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1〕221号

关于修订《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经2021年10月27日第494次校长办公会同意，对《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惠院发〔2016〕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总则

- （一）详细列明制定办法的上位法、前置行政法规名称。
- （二）增加学校基建项目决策机构、执行部门在基建管理中的基本职责。

二、规划

- （一）增强项目的规划管理，增加总规、修规、中长期规划、

五年规划在基建管理中的定义与作用。

(二) 增加规划管理的调整条款和调整程序规定。

三、立项

单列立项管理的程序和审批制度。

四、勘察与设计

细化勘察与设计管理具体内容和程序。

五、招投标与采购管理

(一) 明确招投标与采购的职能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基建管理中心配合。

(二) 增加工程施工招投标应遵守的规定。

(三) 删除了工程招投标或采购的具体程序，此部分应归属于招标采购中心制定的内容。

(四) 设计、监理、咨询零星业务服务单位，每两年各选取1家，其它根据需要采购。

六、施工管理

(一) 增加施工监理制度的内容。

(二) 重大工程变更程序增加专家咨询组论证的程序。

(三) 单项工程变更审批权限。

1. 5万元以下，中心主任审签。
2. 10万元以下，分管校领导审签。
3. 10万元以上，校长办公会审批。
4. 50万元以上，党委会审批。

七、其它

简化了工程财务、审计、监督、资产移交等内容，各自有具

体管理办法，遵从约定。

惠州学院
2021年11月8日

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粤教工委〔201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教工委〔2012〕1号）、《省属公办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防控要点》（粤教财〔2019〕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项目，是指学校使用财政、专项、自筹等各类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校舍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工程项目。本办法所涉及的管理主要指对上述基建项目的规划、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造价与合同管理、竣工验收与质保、工程结算和决算，以及档案管理、监督保障等工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建项目总投资是指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的项目立项总投资估算，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一般不包括可在

工程竣工后安装的设备如分体空调机、教学用具、实验仪器设备、网络设备及家具等费用。

第四条 学校基建项目管理实行决策论证、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职能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决策机构是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论证机构是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部门是基建管理中心。

第五条 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负责审定校园总体规划、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项目立项、重大项目方案设计等重大事项。基建项目的决策按上级管理规定和《惠州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惠院党发〔2018〕33号）执行。

第六条 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对基建项目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论证，并协调解决学校基建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第七条 基建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的编制、调整、报批和实施工作；负责基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基建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基建管理中心主任和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对分管工作负具体责任，基建管理中心主任是落实基建项目管理“一岗双责”主体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统一筹措、管理基建项目资金，编制年度基本建设预算、投资计划、资金拨付和费用核算，定期收集汇总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和相关财务统计报表，编报基建项目财务决算和建设项目效益分析报告等基建财务工作。

第九条 招标采购中心、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基建项目的招标采购、审计监督、廉政建设、办理不动产登记，报增固定资产等有关工作。

第十条 基建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省属公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实行政府代建的基建项目，学校职责按《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6〕36号）、《惠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惠府〔2020〕14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纳入基建管理中心负责的其它类项目，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参照本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应急工程项目和救灾复学复产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建项目规划

第十二条 按照“充分论证、集体决策、规划先行、节约办学”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切实提高学校基建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肃性和前瞻性。

第十三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编制，并遵循“保障教学和科研、

体现环保和节约、注意可持续发展”原则，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教体艺厅〔2004〕6号）等标准要求，最大限度地控制建设成本。

第十四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并要进行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会决策，报城市规划管理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经审定批准的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于15天内报省教育厅备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一经审定，校内基本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实施。规划实施过程如需要修改和调整，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凡涉及校园规划调整或需改变、影响原有校园景观、校园道路、建筑结构和建筑外观的非基建项目，申报实施前须经基建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同意方予办理立项实施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应与五年事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应对照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办学标准，按“缺什么、补什么”和“缺多少、补多少”原则确定建设项目和建设规模；建设工程总投资严格控制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

知》（粤教财〔2019〕13号）的标准内，参照已有类似工程经验和当地最新造价指标，合理确定投资估算，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应按照工期定额标准，充分考虑前期工作复杂性和工程报建、施工的不可预见性，合理确定建设周期。

第十八条 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应经学校党委研究决策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经审核的五年基建规划，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等后续基建管理的依据。五年基建项目除应急抢修项目外，一般不做调整。

第三章 基建项目的立项与报建

第十九条 立项管理

（一）基建管理中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基建规划编制年度基建项目建设计划，经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必要时还需经党委会批准后启动项目建设程序。

（二）校内立项

1、项目使用单位或基建管理中心向学校提出立项申请和资金来源说明；

2、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基建管理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论证后提出建设方案，必要时先提请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

3、经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建设方案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估算超过200万元的基建项目须报学校党委会

批准立项。

4、校内立项完成后，基建项目的功能、标准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进行重新审批。

（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启动建设程序后，基建管理中心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采购或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大小，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规定，实施简化审批或合并审批。

在满足基建项目申报条件下，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和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批准后，基建管理中心根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向省、市有关单位呈报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同意立项的行政审批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如有重大变化的，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六）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财务预算外新增基建项目，原

则上不在本年度立项建设，但因特殊情况急需在本年度实施的，申报单位需对拟建项目进行初步论证，并取得财务处及其分管校领导、业务职能管理部门及其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校内立项审批执行。

第二十条 基建管理中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基建项目申报、立项、规划、消防、环评、节能、人防、卫生防疫、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报建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基建项目落实建设资金才能开工，涉及银行贷款的应先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四章 基建项目勘察与设计

第二十二条 基建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勘察与设计工作。工程勘察均要求详勘，勘察报告为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依据。设计工作原则上采用限额设计，按照“先方案设计，再初步设计，最后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进行。不得随意压缩合理的设计周期，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基建项目的立项估算投资超过 500 万元时，应采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当立项估算投资超过 3000 万元时，需遵循先方案设计，再初步设计，最后施工图设计的三阶段设计原则进行。

第二十四条 重大基建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应经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或专家咨询组论证，根据审议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筹资金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学校自行组织审定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定。

第二十五条 重大基建项目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执行。经批准生效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任意变更。如需进行重大修改（如标准、功能、结构），应由原批准单位批准，原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修改文件。

第二十六条 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保卫处应全程参与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核及消防设施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强化对基建项目的概（预）算管理。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基建项目必须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应依据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图纸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筹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审定。

第二十八条 基建项目设计工作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的原则，按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限额初步设计，并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通过对估算、概算、预算的控制，达到不突破项目总投资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基建项目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号)相关规定,初步设计概算超过投资估算10%的,基建管理中心应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审批部门报告,按其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批准后,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建设内容、缩小或扩大建设规模。因缩小项目建设规模且在10%(含)以上的、减少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占比在10%(含)以上但未相应核减投资额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减少投资超过200万元应报党委会审批,如需要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基建管理中心负责办理。扩大建设规模等增加投资额的,按第四十三条工程变更等条款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该建设项目的最高投资限额,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突破。除以下情形,原则上不得调整概算:

(一) 因国家建设标准和造价标准等政策调整,导致按原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建设项目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二)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度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三) 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设计概算调整的,应先暂停项目实施,学校需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调整概算书,列明调整概算与原概算对比,分类定量说明调整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原概算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十二条 要确保基建项目设计文件的严肃性、稳定性和

延续性。基建管理中心应将初步设计文件向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充分说明和解读，认真征求和听取其意见。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应对所审核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应杜绝使用功能方面的重大变更。

第五章 基建项目的招标采购

第三十三条 涉及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与材料等招标采购工作，由学校招标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组织相关招标采购工作，基建管理中心负责向招标采购中心提交相关采购计划及需求。

第三十四条 基建项目相关的且未达到国家、省、市规定公开招标标准或政府采购限额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含土壤氡检测、超前钻、动力触探等）、设计、监理、设计文件审查、造价咨询（含预、结算编制等）、测量（含现状地形图测量、建筑物放线测量、规划核实等）等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含地基承载力、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等）、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等内容。基建管理中心按以下方式选用服务单位。

（一）专业技术服务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单次报送采购计划。

（二）专业技术服务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造价咨询、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每两年各采购 1 家服务单位。其它

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采购服务单位。

第三十五条 基建项目施工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或采购，工程量清单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和国家制定的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等进行编制和审核。坚决杜绝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图纸和实际施工图纸“两张皮”的现象。

第三十六条 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学校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做好招标采购的资料整理汇编工作，并将一套完整的资料主要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书）、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等移交基建管理中心。

第六章 基建项目的施工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基建管理中心接到招标采购相关合同等资料后，负责组织中标单位进场工作，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八条 基建管理中心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受监登记、施工安全受监登记、民防工程施工报建、燃气建设工程施工报建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报建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基建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基建管理中心督促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等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对监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具体办法应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约定，重大基建项目可采购全过

程咨询单位服务单位履行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四十条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并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工程进度管理，避免由于随意压缩工期而导致投资增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基建项目应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落实，项目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办理工期签证。

第四十一条 基建项目在正式开工前，基建管理中心应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开工建设：

（一）施工合同未正式签订生效的。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不合格的。

（二）未落实监理单位的。

（三）施工现场围闭等安全文明措施准备不到位的。

（四）未按要求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临时施工许可证》的。

第四十二条 与工程有关的基础检测和主体检测等项目，基建管理中心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

第四十三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切实加强对基建项目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须经勘察（如项目需要）、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如

有)、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审计单位(如有)等单位提出意见后,必要时重大工程变更需先经由学校规划建设专家咨询工作组论证,按以下流程审签。

(一)工程造价变化在概算造价控制范围内的,审签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5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基建管理中心负责人批准实施。

2.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5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的,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实施。

3.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10万元以上(含)的,必要时先经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后提交议题,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实施。

4. 单项变更或新增项目造价变化在50万元以上(含),必要时先经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论证后提交议题,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核,还须经校党委会批准方可实施。

(二)在建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出现累计造价变化导致项目总投资超过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待取得批复后方予组织实施;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基建项目,工程变更应满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加强基建项目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施

工过程中的控制与管理，严格按照办学需要、办学标准和财力许可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一）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前，由施工方提供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出厂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样板等，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代建（如有）、基建管理中心确认后方能使用或安装，必要时应征询使用部门、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或学校专家咨询组相关人员共同看样定板。

（二）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参考品牌厂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需由基建管理中心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等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应征询使用部门、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或学校专家咨询组相关人员的意见，特别重要的原则上应报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十五条 施工过程中，基建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问题，并把重大情况报分管基建管理中心校领导。基建管理中心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编报阶段性的工作简报。

第四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和项目的中间验收，由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提交隐蔽工程验收或工程中间验收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初审后，填写监理单位意见，送基

建管理中心审查。工程中间验收经初审后，送质监站报请参与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项目的中间验收，必要时邀请使用部门和审计处参加，全过程审计基建项目按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施工合同中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暂定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土石方工程除外）等基建管理中心应及时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咨询公司）对相应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或编制专业工程预算，并将结果报审计处审定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规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及设备，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工程相关款项支付由服务、承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程进度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支付证书、基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确认，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核，并按学校基建财务管理办法审签程序办理工程款支付。

第六章 基建项目的造价与合同管理

第五十条 基建项目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依据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和国家制定的统一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制定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文件进行编制，招标控制价不能超出概算造价。重大基建项目逐步推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五十一条 基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基建管理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

清单编制和施工招标代理不能由同一单位承担。基建管理中心应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同时完善施工图纸，确保编制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实际施工图纸相一致。

招标控制价应按相关规定合理设立暂列金额，尽可能避免暂估价。依法可以单独发包的校园道路、校园绿化、外排污、外供电、外供水、重要设备和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等，如果要纳入总承包范围的，在总承包招标时应有相应的完善的施工图纸和具体要求，并且包含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否则，对达到应招标限额的，学校应依法另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标将其纳入总承包范围。

第五十二条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由学校审计处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招标采购服务单位后，实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与服务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优先使用国家规范文本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内容，约定承包范围、质量安全要求、工期、价款及支付方式、变更要求、验收与结算以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避免因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造成合同纠纷。

合同内容还要依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认定方式及处理办法，人工及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所致风险的承担方式，竣工结算款的支

付期限等。

第五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重要条款发生变更，应签订补充合同。其中，工程造价变化超出合同价 10%及以上的，应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十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各种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实施部门应与承包方沟通协调，严格按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并尽量减少学校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后，由实施部门提出方案，提交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论证，报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批准实施。

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等事项应严格按照《惠州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主管部门的基建财务制度。基建财务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按照所订立合同(含补充合同)的规定、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项的支付审批程序按学校基建财务规定执行，由财务处负责审批支付。工程造价变化超出合同价 10%及以上的，签订补充合同后才能支付超出合同价部分的工程款。

第七章 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保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学校基建管理中心应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下，组织由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以及学校基建、资产、财务、档案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的竣工验收工作。学校保卫处全程参与学校各项工程及消防设施验收等工作。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人员根据需要参加验收。代建项目则由代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需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基建管理中心应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2 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申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第五十九条 工程验收移交后，基建管理中心负责工程保修期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在履行保修开始时，应将保修人员和职责、联系方式书面送达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中心的项目保修管理人员，并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第六十条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由使用单位书面通知基建管理中心。基建中心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如施工单位未履行保修义务，则按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基建项目的结算、决算与固定资产移交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施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所订立的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报告。施工承包单位未按期报送或者报送资料不全

的，基建管理中心应书面通知其报送或者补充完善，并要求其签收书面通知。基建管理中心在收到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并报送审计处进行结算审核，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基建项目竣工决算编报工作，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基建管理中心根据财务处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需要，协助提供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第六十三条 基建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报增固定资产，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 1 年内原则上应完成基建工程转固工作。

第九章 基建项目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基建档案是指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勘察、规划、建设（新建、扩建和改建）和管理等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照片及报表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是学校基建工作的真实记录和历史凭证，是基建工程扩建、改建、维修和加固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五条 基建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立卷、移交，保证基建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基建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是基建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基建管理中心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档案资料及时归档，规范管理。确保基建档案

的建立工作与基建项目同步开始，基建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审定工作与工程建设过程同步。

第六十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学校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所负责基建项目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基建档案材料，并移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需移交政府城建档案部门的基建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材料。

第十章 基建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校长作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基建项目管理全面负责；分管基建工作的副校长负直接领导责任；基建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基建项目；招投标、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和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工程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保证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与聘任，并保持相对稳定。支持和督促基建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基建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包括前期决策、招标投标、工程款项支付、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编制和审定、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且及时按照国家、省有关最新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六十九条 学校应切实落实校务公开制度，将基建项目的建设用途、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度、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和建设周期等内容在校内公示公开，设立意见箱听取教职工意见，实行阳光操作。

第七十条 基建项目实行廉政责任制度，将廉政建设列入基建管理工作中，从组织上保证廉政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基建管理中心人员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制，基建管理中心主任是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人，加强基建项目管理队伍的廉洁自律教育，查找工程建设风险点、完善制度流程，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和保障学校权益。基建管理中心人员须遵守以下廉政准则：

1、基建项目必须做到建设合同与廉政合同的双签制，即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协议，堵住诱发腐败的源头。

2、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假公济私，不得贪赃枉法、不得做任何有损国家、集体利益的事。

3、不得向参建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在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学校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参建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参建单位的旅游、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7、不得插手各参建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准

向参建单位介绍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相关单位。

8、严格执行各类变更、签证程序。

9、不得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学校基建项目的各类经济活动。

第七十一条 基建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2、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3、违反规定超概算和概算外投资的，或虚列投资完成额；

4、未按规定程序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的；

5、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工的；

6、基建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

7、未依法组织招标的；或以各种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招标的。

8、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协议，造成资金损失的；

9、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10、未按程序确定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批手

续的；

11、未按程序审定办理项目变更、签证，未经程序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的；

12、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固定资产入账、不动产登记；

13、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14、其他严重违反基建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2016）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试行办法不相符的，以本试行办法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由基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如本试行办法与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参照并引用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标注当前执行的文号，如有更新和修改，按最新文件执行。

校对入：盛超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